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雄簡字第2344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陳逸柔

訴訟代理人 李承祐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翁珮雯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4年1月16日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。查本件上訴人於第一審敗訴部分即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85,000元（計算式： $100\text{萬元}-15,000\text{元}=985,000\text{元}$ 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9,60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逕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高雄簡易庭 法官 林 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書記官 冒佩妤